

#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青政务〔2023〕45号

---

## 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望贯彻落实。

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 加快推进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 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加快推进互联网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通知》（沪数〔2023〕16号）相关要求，为推进我区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进一步高质量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无障碍环境，按照市级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加快推进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各领域无障碍改造，提升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服务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启动政府门户网站等无障碍改造深化提升。2024年底前，有序推进教育、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领域信息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扩大无障碍服务覆盖面。2025年底前，推动完成一批高频事项“线上办”无障碍改造提升。

## 二、工作机制

### （一）组织领导

成立青浦区信息无障碍联合工作组，由区政务办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

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通过工作例会、推进情况报送等机制，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 **（二）职责分工**

区政务办负责协调、指导推进我区信息无障碍建设工作，推进青浦区人民政府网站主站、30家委办局、11个街镇子频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推动一批“一网通办”PC端和随申办市民云青浦旗舰店高频事项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负责信息无障碍建设项目评估、审批和经费安排。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残联负责推动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学习、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公共服务类和公用事业类相关单位的互联网应用（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以及区内与民生相关的学校、医院、文化场馆等互联网应用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 **三、工作任务**

### **（一）深化政务互联网网站无障碍改造**

推动我区30家委办局和11个街镇子频道无障碍改造。在完成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深化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提升，2024年底前，全区子频道改造程度全部达到至少70%的二级标准和30%的三级标准。

### **（二）拓展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

推动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学习、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公共服务类和公用事业类相关单位的互联网应用（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2024年底改造率（实现一级标准）不低于50%，2025年底全部达到一级标准。推动区内与民生相关的学校、医院、文化场馆等互联网应用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每年第四季度前报送当年改造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改造计划安排。

### **（三）推进政务服务线上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无障碍改造**

聚焦特殊群体，选取高频服务事项和服务场景，进行政务服务无障碍改造，推出更多便利化功能，全面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强化“一网通办”PC端的无障碍基础建设，结合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类高频服务事项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升级，2024年底全部达到一级标准，鼓励并支持2025年底完成部分二级和三级指标。在“随申办”市民云（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上推动一批高频事项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检测评估**

在完成相关信息无障碍改造后，需按照“技术符合性检测和用户体验性评估并重”的原则，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可委托上海市互联网协会、

上海市盲人协会等按照检测评估体系要求，对纳入民心工程无障碍改造提升的互联网应用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技术符合性检测，组织残疾人、老年人等进行用户体验性评估，出具评测报告。

## **(二) 落实经费保障**

青浦区人民政府网站、“一网通办”PC端及移动端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所需经费由区政务办做好资金保障。纳入本次信息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的单位，需自行申报。

## **(三) 开展宣传推广**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积极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无障碍宣传活动，普及无障碍理念，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电信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推广。

- 附件 1.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 2.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工作小组工作机制

附件1

# 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工作小组 成员单位名单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浦区教育局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浦区民政局

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 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工作小组 工作机制

根据市级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各领域无障碍改造，提升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服务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启动政府门户网站等无障碍改造深化提升。2024年底前，有序推进教育、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领域信息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扩大无障碍服务覆盖面。2025年底前，推动完成一批高频事项“线上办”无障碍改造提升。

根据《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文件精神，在区级层面成立“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工作小组”，特制定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工作小组工作机制。

## 一、组织架构

### （一）牵头单位

区政务办。

### （二）成员单位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残联。

### （三）人员组成

每个单位出2人，原则上是分管领导+具体业务负责人。

## **二、联络沟通模式**

（一）各单位之间应建立多渠道、多方式的沟通联络机制，确保快速沟通、协调顺畅、信息直达，及时推动我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所遇问题。

（二）由牵头单位负责与各成员单位进行联系沟通，可通过点对点或集中会议形式。牵头单位负责与市级条线相关部门进行上报、沟通和联系，确保工作内容畅通。

（三）联合小组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沟通联络一次，如工作推进中遇有急切问题，应即时沟通联络，确保第一时间信息对称，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 **三、工作内容**

### **（一）季度例会**

每季度召开例会，交流工作推进情况，并分析问题、协调难点、管控节点，形成季度总结报告提交市级部门。

### **（二）专题会议**

对于亟待解决或困难较大的问题，会同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实行“一事一讨论，一事一方案”工作机制。

### **（三）工作报告**

一是根据季度例会内容并形成季度报告，附“清单”和“季度进度表”报市级条线部门。

二是根据专题会议内容，不定期形成工作会议记录，将重大事项和无法解决的问题报告联合工作小组领导。